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96號

原告 永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郎

訴訟代理人 康順益

被告 彩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8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以新臺幣57,60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,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至12月間向伊訂購材料數批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813元，伊已將貨物全數運送至被告指定場所，並開立與貨款同額發票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僅分別於113年2月15日及同年5月17日給付原告25,998元及10,000元，剩餘款項172,815元則遲未給付，伊多次向

01 被告催討未果，為此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02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81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04 假執行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單、
08 報價單、詳細計價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為憑，
09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0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1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
12 張為真實。

13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4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6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17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為買賣契約之
18 債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
19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2
20 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
21 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2,815
23 元，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6 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
27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
28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併依職權諭知
29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
01 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蔡凱如